



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

Beijing International Standard united Certification Co.,Ltd.

ISC-B-10-2(B/0)管理体系审核报告（初审）

项目编号：10961-2025-F

管理体系审核报告

（第二阶段）



组织名称：北京远洋华美食品有限公司

审核体系：食品安全管理体系

审核组长（签字）：李楠

审核组员（签字）：牛晓光

报告日期：2025 年 8 月 30 日

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编制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 8 号 1 幢-3 至 26 层 101 内 8 层 810

电 话：010-8225 2376

官 网：www.china-isc.org.cn

邮 箱：service@china-isc.org.cn



联系我们，扫一扫！



审核报告说明

1. 本报告是对本次审核的总结，以下文件作为本报告的附件：
■ 管理体系审核计划（通知）书 ■ 首末次会议签到表 ■ 文件审核报告
■ 第一阶段审核报告 ■ 不符合项报告 □ 其他
2. 免责声明：审核是基于对受审核方管理体系可获得信息的抽样过程，考虑到抽样风险和局限性，本报告所表述的审核发现和审核结论并不能 100% 地完全代表管理体系的真实情况，特别是可能还存在有不符合项；在做出通过认证或更新认证的决定之前，审核建议还将接受独立审查，最终认证结果经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技术委员会审议做出认证决定。
3. 若对本报告或审核人员的工作有异议，可在本报告签署之日起 30 日内向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提出（专线电话：010-58246011 信箱：service@china-isc.org.cn）。
4. 本报告为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所有，可在现场审核结束后提供受审核方，但正式版本需经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确认，并随同证书一起发放。本审核报告不能做为最终认证结论，认证结论体现为认证证书或年度监督保持通知书。
5. 基于保密原因，未经上述各方允许，本报告不得公开。国家认证认可机构和政府有关管理部门依法调阅除外。

审核组公正性、保密性承诺

（本承诺应在首、末次会议上宣读）

为了保护受审核方和社会公众的权益，维护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ISC)的公正性、权威性、保证认证审核的有效性，审核组成员特作如下承诺：

1. 在审核工作中遵守国家有关认证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遵守 ISC 对认证公正性的管理规定和要求，认真执行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工作程序，准确、公正地反映被审核组织管理体系与认证准则的符合性和体系运行的有效性。
2. 尊重受审核组织的管理和权益，对所接触到的受审核方未公开信息保守秘密，不向第三方泄漏。为受审核组织保守审核过程中涉及到的经营、技术、管理机密。
3. 严格遵守审核员行为准则，保持良好的职业道德和职业行为，不接受受审核组织赠送的礼品和礼金，不参加宴请，不参加营业性娱乐活动。
4. 在审核之日前两年内未对受审核方进行过有关认证的咨询，也未参与该组织的设计、开发、生产、技术、检验、销售及服务等工作。与受审核方没有任何经济利益和利害冲突。审核员已就其所在组织与受审核方现在、过去或可预知的联系如实向认证机构进行了说明。
5.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及相关规定，保证仅在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一个认证机构执业，不在认证咨询机构或以其它形式从事认证咨询活动。
6. 如因承诺人违反上述要求所造成的对受审核方和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的任何损失，由承诺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承诺人审核组长：李楠

组员：牛晓光



受审核方名称：北京远洋华美食品有限公司

一、审核综述

1.1 审核组成员

序号	姓名	组内职务	注册级别	审核员注册证书号	专业代码
A	李楠	组长	审核员	2024-N1FSMS-1353580	FI-2
B	牛晓光	组员	审核员	2025-N1FSMS-1237458	

其他人员

序号	姓名	审核中的作用	来自
1	马玉胜	向导	受审核方
2		观察员	

1.2 审核目的

本次审核的目的是依据审核准则要求，在第一阶段审核的基础上，通过检查受审核方管理体系范围覆盖的场所、管理体系文件、过程控制情况、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要求的遵守情况、内部审核与管理评审的实施情况，判断受审核方（**食品安全管理体系**）与审核准则的符合性和有效性，从而确定能否推荐注册认证。

1.3 接受审核的主要人员

管理层、各部门负责人等，详见首末次会议签到表。

1.4 依据文件

a) 管理体系标准：

ISO 22000:2018

b) 受审核方文件化的管理体系：本次为☐结合审核☐联合审核☐一体化审核☒单体系审核

c) 相关审核方案，FSMS专项技术规范：T/CCAA 29-2016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 食品批发和零售企业要求》

d) 相关的法律法规：食品安全法

e) 适用的产品（服务）质量、环境、安全及所适用的食品安全及卫生标准：

GB 31621-201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经营过程卫生规范》

GB 2762-202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污染物限量》

GB 7718-201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f) 其他有关要求（顾客、相关方要求）：无

1.5 审核实施过程概述

1.5.1 审核时间：2025年08月30日上午至2025年08月30日下午实施审核。

审核覆盖时期：自2025年1月10日至本次审核结束日。

审核方式： ☒ 现场审核 ☐ 远程审核 ☐ 现场结合远程审核

1.5.2 审核范围（如与审核计划不一致时，请说明原因）：

位于北京市丰台区石榴庄西街 232 号 16 幢 1 层 2 号的北京远洋华美食品有限公司的水产品、畜禽肉类的销售

1.5.3 审核涉及场所地址及活动过程（固定及临时多场所请分别注明各自活动过程）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石榴庄西街 232 号 16 幢 1 层 2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丰台区石榴庄西街 232 号 16 幢 1 层 2 号

经营地址：北京市丰台区石榴庄西街 232 号 16 幢 1 层 2 号

临时场所（需注明其项目名称、工程性质、施工地址信息、开工和竣工时间）：

1.5.4 一阶段审核情况：

于 2025 年 08 月 17 日 9:00 至 2025 年 08 月 17 日 13:00 进行了第一阶段审核，审核结果详见一阶段审核报告。

一阶段识别的重要审核点：

OPRP、CCP 控制/人力资源管理/不合格品控制

1.5.5 本次审核计划完成情况：

1) 审核计划的调整：☒ 未调整；☐ 有调整，调整情况：

2) 审核活动完成情况：☒ 完成了全部审核计划内容，未遇到可能影响审核结论可靠性的不确定因素

☐ 未能完成全部计划内容，原因是（请详细描述无法接近或被拒绝接近有关人员、

地点、信息的情况，或者断电、火灾、洪灾等不利环境）：

1.5.6 审核中发现的不符合及下次审核关注点说明

1) 不符合项情况：

审核中提出严重不符合项（0）项，轻微不符合项（3）项，涉及部门/条款：综合部 F7.2、业务部 8.7.2

采用的跟踪方式是：☐ 现场跟踪 ☒ 书面跟踪；

双方商定的不符合项整改时限：2025 年 9 月 29 日提交审核组长。

具体不符合信息详见不符合报告。

拟实施的下次现场审核日期应在 2026 年 8 月 16 日前。

2) 下次审核时应重点关注：

人力资源、产品放行、OPRP、ccp 管控



3) 本次审核发现的正面信息:

该组织供方均为知名大品牌，所销售的食品的质量得到保障；公司管理团队具有多年销售经验，能持续稳定的为客户提供优质的销售服务，目前客户群体比较，口碑较好。

1.5.7 管理体系成熟度评价及风险提示

1) 成熟度评价:

受审核方食品安全管理体系在运行过程中管理层及部门领导较重视，按管理体系要求基本有效运行，各部门职责和权限明确，食品安全控制措施有效，无食品安全重大事故，供方及销售客户为长期合作伙伴，销售服务流程与实际相符，成熟度尚可。

2) 风险提示:

组织各级人员需继续加强管理体系知识培训学习，加深对标准的理解，熟悉管理体系要求，日常注意持续结合实际良好规范运行。及时查验供方资质，索取产品检测报告，确保产品符合质量要求。

1.5.8 本次审核未解决的分歧意见及其他未尽事宜：无

二、受审核方基本情况

1) 组织成立时间：2014 年 6 月 27 日体系实施时间：2025 年 1 月 10 日

2) 法律地位证明文件有：

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6306411128B），经营范围覆盖认证范围，有效期内。

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经营者备案信息表（备案编号：YB11106210914310；备案时间：2024 年 06 月 13 日）

3) 审核范围内覆盖员工总人数：15 人。

倒班/轮班情况（若有，需注明具体班次信息）：行政办公人员 8：30-17：30，个别配送人员 5：00-13：00，无倒班

4) 范围内产品/服务及流程：

客户下单→原料采购→产品验收 OPRP→仓储 CCP→分拣→销售配送→交付验收→售后服务

三、组织的管理体系运行情况及有效性评价

3.1 管理体系的策划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1) 组织结构、职责分工和内外沟通情况

设置了综合部、业务部等部门；根据工作需求配置人员，明确职责和权限，通过学习、培训、会议、文件或网络等各种形式进行了内外沟通，以确保各层次和职能相互了解清楚，便于相互协调和配合。

2) 管理体系文件符合情况

公司根据 ISO 22000:2018 标准和实际，编制了管理管理体系文件，包括：形成文件的管理方针和管理目标、《管理手册》、《程序文件》；为确保管理体系过程的有效策划、运行和控制的文件等；为提供符合要求及管理体系有效运行的证据而建立的记录，包括标准所要求的记录。



识别销售服务和产品适用标准，通过文件审核和现场审核确认，《管理手册》等符合标准要求、法律法规和企业实际，基本具有可操作性。

3) 法律法规的识别及获取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GB 28050-201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GB 2762-202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31621-201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经营过程卫生规范、GB 31605-202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冷链物流卫生规范、GB/T 29392-2022 畜禽肉质量分级 牛肉、GB/T 19676-2022 畜禽肉质量分级 鸡肉、GB/T 20575-2019 鲜、冻肉生产良好操作规范等。

4) 组织的资源配置情况

企业成立于 2014-06-27，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王敏。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石榴庄西街 232 号 16 幢 1 层 2 号；经营地址：北京市丰台区石榴庄西街 232 号 16 幢 1 层 2 号。单一场所。主要从事水产品、畜禽肉类销售。

企业位于北京市丰台区石榴庄西街 232 号 16 幢 1 层 2 号。此场所为租赁性质，有租赁协议，租赁面积约 340 平方米，含冷冻库 1 个，约 30 平方米；出租方：北京天马顺鑫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租赁期限：2024 年 1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现有人员 15 人，其中管理人员 3 人，其他人员 12 人。设置综合部、业务部，职责权限，明确清楚。自 2025 年 01 月 10 日以来，按照 ISO 22000-2018 标准，建立实施保持并改进了管理体系。管理体系覆盖标准所有条款，没有不适用条款。

流程：客户下单→原料采购→产品验收 OPRP→仓储 CCP→分拣→销售配送→交付验收→售后服务。

公司办公条件满足要求，配置有电脑、电话、打印机等。其维护保养由耗材供方进行，现场设施完好。现场观察设备运行正常，设备能力稳定。

特种设备：无。监视和测量设备：电子秤、温度计。

支持性设施：企业有 1 辆冷藏车，由企业出资购买，挂靠在北京顺通昌源商贸有限公司，车牌号京 AE06699。有一个冷冻库，面积约 30 平方米，无食堂，无宿舍。

外包过程：物业管理。

办公通信设备：网络、电脑、打印机、复印机等。

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6306411128B），经营范围覆盖认证范围，有效期内。

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经营者备案信息表（备案编号：YB11106210914310；备案时间：2024 年 06 月 13 日）

无倒班情况。不属于劳动密集型。服务过程识别正确。

工作时间：行政办公人员 8:30-17:30，个别配送人员 5:00-13:00，无倒班情况。不属于劳动密集型。服务过程识别正确。

客户需求订单通过邮件、微信群等形式，明确单次订单需求，组织在收到订单后给与及时确认并落实后续按照订单配送等业务。

5) 方针、目标、指标和管理方案设置适宜情况

产品干净卫生 供货及时有序

遵守法律法规 确保食品安全

总目标：

1. 顾客投诉处理率 100%；

2. 食品安全事故为 0；



管理评审会议对方针和目标进行了评审，评审结论基本适宜。

6) 策划和实施了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情况

2025 年 6 月 15-16 日进行质量、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食品安全管理体系的内部审核，由公司的内审员进行，有内部审核计划、内部审核检查表、内审报告等，内容基本可信，有效。基本符合要求。

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18 日进行了质量、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食品安全管理体系的管理评审，由总经理主持会议，有管理评审输入资料、管理评审报告和改进计划等，内容基本可信，有效。

7) 主要人员对标准的理解情况

询问食品安全小组组彭丽华，基本掌握 ISO22000: 2018 及相关标准的内容，基本符合要求标准相关要求，基本符合要求。

3.2 产品实现的过程和活动的管理控制情况及重要审核点的监测和绩效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需逐项就审核证据、审核发现和审核结论进行详细描述，其中 FH 应包括使用危害分析的方法和对食品职业健康安全小组的评价意见；H 体系还应包括针对人为的破坏或蓄意的污染建立的食品防护计划的评价）。

一、产品实现的过程和活动的管理控制情况：

食品安全小组负责对产品加工过程的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进行策划，策划的结果形成手册、程序文件、危害控制计划、管理制度，由相关人员批准后实施。各部门按要求实施。包括以下方面：

1) 企业主要进行资质范围内水产品、畜禽肉类销售。

2) 销售流程：

客户下单→原料采购→产品验收 OPRP→仓储 CCP→分拣→销售配送→交付验收→售后服务

外包过程：物业管理

设备设施满足销售要求：企业实际经营地址为租赁，有租赁协议；租赁面积 340 平方米，冷冻库面积约 30 平方米，摆放物品主要是冷冻水产品、畜禽肉类，经沟通，企业主要客户为周边企事业单位食堂、餐饮门店、商超，以及企事业单位食堂内直接售卖给企事业单位员工，企业现场没有冷藏设施，冷藏产品不做库存，根据订单需求由供方每日配送至企业，企业配送给客户，企业客户通过微信、邮件形式下单，下单后企业通过微信、电话分拣订单，发给企业供方，供方按照订单数量、品类及时间要求配送至企业，企业根据客户订单分拣后配送至客户，客户对订单产品进行验收；企业冷冻产品有部分库存，冷藏产品无库存，配送有一辆自有冷藏冷冻车辆用于配送，日常订单多时也通过货拉拉给客户配送，流程基本顺畅完善。

有电脑、打印机、运输车辆等设备；

4) 确定了产品采购要求、验收要求等；

5) 编制了销售管理规范、服务质量控制规范等；

6) 物流配送：使用自有车辆进行配送，使用手推车、人工进行日常装卸车和库存管理

7) 供方管理：对供方进行了评价确保采购的产品满足顾客要求，公司按要求进行了合同评审以确保能满足客户需求。

8) 对全体人员进行了体系文件培训：配备相应的基础设施、人员、场地，经观察满足服务提供需求。市场部根据合同、客户日常需求策划、并完成销售服务。

策划结果满足产品实现要求。

二、重要审核点的监测和绩效：

1、食品安全管理体系的建立运行情况：提供了文件化的管理体系-管理手册、程序文件、管理制度、记录清单，自发布实施运行至今，基本符合标准的要求。

食品安全目标的建立、分解、考核：提供了文件化可分解的目标、指标，已分解到各部门，经查管理目标



符合标准和实际要求，在方针的框架下展开，每月考核一次，2025 年 1 月至 2025 年 6 月目标考核情况，目标已全部实现，符合要求，方案有效实施；

2、职责和权限分配和管理情况：管理手册中的职能和权限分配表及职责和权限规定，分配各部门职责和权限。经查 职能分配覆盖了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要求的职责。经现场沟通职责划分合理，可以支持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运行。

3、资源配置及特种设备、特殊工种：无特种设备，提供主要设备设施资产清单，经现场审核配备的办公、销售服务、场所等满足该企业产品销售服务需要，支持管理体系运行，符合要求。监视和测量设备：温度计、台秤、CCTV监控。

4、危害控制计划实施情况：

提供有 HACCP 计划，经识别，制定了 OPRP，体系运行以来没有发生变更。经识别确定了 1 个 OPRP 点，1 个 CCP 点：

OPRP1：采购验收

行动准则：合格供方处采购，并索要第三方检测报告

CCP1：冷冻储存

关键限制：冷冻库温度 $\leq -18^{\circ}\text{C}$

企业编制了《采购控制程序》，规定了对选择评价和重新评审供方的方法，满足评价准则要求的原料和辅料供方可被评为合格供方。

企业编制了《采购控制程序》，规定了对选择评价和重新评审供方的方法，满足评价准则要求的水产品、畜禽肉类供方可被评为合格供方。目前产企业采购的产品有水产品、畜禽肉类等，根据沟通现阶段比较多。

组织通过微信等形式向供应商订货，冰鲜水产品、畜禽肉类等产品按照需求订单即时下单并组织配送，冷冻产品备有库存，按照需要分拣配送。组织通过微信与供方沟通进行采购，供方统一配送至企业，由企业配送给客户。

抽查提供的客户采购订单的形式：

抽《采购订单》采购订单日期：2025-5-29，提供需求内容商品内容包括：肥牛片 3 号片(400g)、羔羊肉片(400g)，另明确了价格和需求量；供货商：北京雁栖月盛斋清真食品有限公司，订单信息包括：价格、数量等。

抽《采购订单》采购订单日期：2025-7-19 和 2025-7-22； 商品内容包括：伍兴但松鼠鳙鱼、[750g]小龙鱼泰国香虾（S）彩盒 26/30 等，供货商：武汉良之隆食材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食品分公司，订单信息包括：价格、数量、配送方式等约定信息。

查《合格供方名单》：

供方名称

供应主要产品

武汉良之隆食材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食品分公司

冻品

北京雁栖月盛斋清真食品有限公司

生鲜牛羊肉

北京二商肉类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肉类食品

经查，企业对以上供应商每年进行评价，评价内容包括公价格、服务能力、质量保障能力、生产和检验能力、完成交货周期、履约能力等，查《合格供方评价表》，对以上供应商考核维度进行了打分评价，评价结论：同意列入合格供应商；评价人员：彭丽华、张添添 2025.1.10，日期：2025.01.10，供方资质均齐全、有效，并与企业签订供应合同。

抽查采购合同：供方：武汉良之隆食材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食品分公司，供货：冻品，合同有效期：2025 年 7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供方：北京二商肉类食品集团有限公司，供货：肉类食品，



合同效期：2025 年 2 月 1 日至 2026 年 1 月 30 日；供方：北京雁栖月盛斋清真食品有限公司，供货：生鲜牛羊肉，合同效期：2024 年 11 月 27 日至 2025 年 11 月 26 日

供方：武汉良之隆食材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食品分公司 供应：禽类、海鲜、肉类

供方资质：营业执照 信用代码 91110106348305219A 经营范围：食品经营（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注册日期：2015 年 6 月 15 日。

供方：北京雁栖月盛斋清真食品有限公司 供应：肉类

供方资质：营业执照 信用代码 91110116661583637U 经营范围：食品经营（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注册日期：2007-04-18。

供方：北京二商肉类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供应：肉类

供方资质：营业执照 信用代码 911101127501087907 经营范围：食品经营（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注册日期：2003-05-26。

产品名称：鸡分割肉

动物检疫合格证明（产品 A），编号 1306377417，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证单位：河北省青龙满族自治县动物卫生监督所；

样品名称：分割冷冻鸡肉 报告编号：FQJ04291511363-R1

委托单位：秦皇岛三融食品有限公司

检测项目：感官、挥发性盐基氮、解冻失水率、总汞、总砷、铅、铬、沙门氏菌指标；

检测结果合格； 报告日期：2025-04-25

产品名称：牛分割肉

动物检疫合格证明（产品 A），编号 1309974811，日期：2025 年 8 月 27 日，发证单位：河北省灵大厂回族自治区物卫生监督所；

产品名称：牛肉冻品

入境检验检疫证明，货物来源：澳大利亚，品类：冷冻去骨牛肉牛眼盖肉、冷冻去骨牛肉牛肩胛里脊等检疫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洋山海关。

样品名称：羊—分割肉

动物检疫合格证明（产品 A）报告编号：编号 1507834732 日期：2025 年 7 月 16 日生产单位：内蒙古澳菲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发证单位：内蒙古巴彦淖尔市市临河区

样品名称：羊肉 报告编号：220520340367

委托单位：内蒙古澳菲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检测项目：感官、挥发性盐基氮、敌敌畏、磺胺类、总汞、铅、铬、多西环素等指标；报告日期：2025-06-30

样品名称：草鱼 报告编号：LJ2508280004-028

委托单位：天津宝利水产养殖有限公司

检测项目：孔雀石绿；报告日期：2025-03-28

样品名称：冷冻鳕鱼块 报告编号：FQJ03111904196

委托单位：北京澳择食品有限公司

检测项目：总汞、铅、镉等指标；报告日期：2025-03-18

提供了供货单、销售订单：

与客户负责人沟通，现在业务流程中主要通过自行到供方采购的形式，自行提货。实际业务流程中，会根据需求找对应产品供方通过微信下单，或者到现场提货。

抽查供方的《送货单》、《销售单》等



1. 销售单：中石化科学科学技术研究中心店销售单，商品名称：Ozeanfood 鲜虾饼 320g、暄貽三去小黄鱼 300g； 订单约定了规格、数量、价格等信息，销售日期，2025-6-28
2. 销售单：中粮鲜到家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门店，单号：P0000008446240；商品名称：月盛斋内蒙古原切肥牛片肉卷盒装 400g、月盛斋内蒙古原切羔羊肉片盒装 400g、oceanfood 新西兰鳕鱼块 300g 袋装等，订单约定了规格、数量、价格等信息，交货地址和日期，2025-8-30
3. 发货单：廖莹；编号：25081900010205573381；名称：暄貽生鲜大礼包 600 型；订单约定了规格、数量、价格等信息，下单日期，2025-8-19

原料采购及供方管理符合要求。

经沟通，企业现场没有冷藏设施，冷藏产品不做库存，根据订单需求由供方每日配送至企业，企业配送给客户，企业客户通过微信、邮件形式下单，下单后企业通过微信、电话分拣订单，发给企业供方，供方按照订单数量、品类及时间要求配送至企业，企业根据客户订单分拣后配送至客户，客户对订单产品进行验收；企业冷冻产品有部分库存，冷藏产品无库存，配送有一辆自有冷藏冷冻车辆用于配送，日常订单多时也通过货拉拉给客户配送，流程基本顺畅完善。经与企业沟通，企业主要客户为周边企事业单位食堂、餐饮门店，以及企事业单位食堂内直接售卖给企事业单位员工，路程较近，一般 1-2h 内完成配送，配送至客户后由客户验收，对数量、品质有问题的情况进行反馈，企业进行退换货处理。

1 个 CCP，冷冻储存，提供了冷冻库温度记录表，详见 8.2.4g 条款，CCP 控制有效。

抽查订单及配送情况：

抽查销售合同：甲方：中粮鲜到家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供货内容：水产品、畜禽肉类等，合同效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甲方：北京方庄购物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供货内容：鲜冻水产品、畜禽肉，合同效期：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甲方：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石油分公司，供货内容：水产品、畜禽肉类，合同效期：2025 年 1 月 17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另提供有北京永辉彩食鲜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全聚德双井餐饮分公司等的销售合同，内容类似，不做详述

销售情况：

1、顾客：中粮鲜到家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 年 1 月 1 日

产品：肉类、水产品

1) 订货日期：2025 年 07 月 31 日

配送日期：2025.8.3，配送车：京 AE06699

月盛斋原切肥牛肉卷 40 盒/原切羊肉片 40 盒/新西兰鳕鱼 13 袋，新西兰鲜虾饼 15 袋，新西兰鳕鱼饼 10 袋，新西兰鳕鱼面 10 袋

收货人：钱兴刚

收货日期：2025.8.3

收货地址：北京市北京市丰台区丽泽商务区通用时代中心 B 座一楼

2、顾客：方庄购物中心

签订日期：2025 年 1 月 1 日

产品：冰鲜水产品、冰鲜畜禽肉类

1) 订货日期：2025 年 06 月 4 日

配送日期：2025.6.5，配送车：货拉拉

鲜牛腩 30 斤，鲜白虾 10 斤，鲜排骨 30 斤，鲜五花肉 30 斤

收货人：张立 发货人：赵旭峰



收货日期：2025.6.5

收货地址：方庄购物中心

2) 订货日期：2025 年 8 月 10 日

配送日期：2025.8.11，配送车：京 AE06699

鲜牛腩 210 斤，三去冰鲜草鱼 90 斤，白虾 37 盒，羊排 100 斤，鲜五花肉 180 斤，鲜排骨 100 斤

收货人：张立 发货人：赵旭峰

收货日期：2025.8.11

收货地址：方庄购物中心

3、顾客：中石化

签订日期：2025 年 01 月 17 日

产品：水产品、畜禽肉类

1) 订货日期：2025 年 6 月 25 日

配送日期：2025.6.28；配送车：货拉拉

青虾仁 5 袋，带鱼段 5 袋，比目鱼 5 袋，扇贝 5 袋，大鲍鱼 5 袋等

收货人：管楠 发货人：赵旭峰

收货日期：2025.5.28

收货地址：中石化朝阳门店

当日配送情况：

8 月 30 日跟踪配送车辆，13:07 分从企业出发，配送产品为冷冻银鲑鱼 10 盒、冷冻和牛雪花西冷 10 盒，

，路程 10min，客户为：餐饮门店貽品荟，配送后客户签收，签收人：祁素梅；发货人：周艳光，配送车辆号牌：京 AE06699，司机周艳光。

基本符合。

企业实际经营地址为租赁，有租赁协议；租赁面积 340 平方米，冷冻库面积约 30 平方米，摆放物品主要是冷冻水产品、畜禽肉类，经沟通，企业主要客户为周边企事业食堂、餐饮门店、商超，以及企事业食堂内直接售卖给企事业员工，企业现场没有冷藏设施，冷藏产品不做库存，根据订单需求由供方每日配送至企业，企业配送给客户，企业客户通过微信、邮件形式下单，下单后企业通过微信、电话分拣订单，发给企业供方，供方按照订单数量、品类及时间要求配送至企业，企业根据客户订单分拣后配送至客户，客户对订单产品进行验收；企业冷冻产品有部分库存，冷藏产品无库存，配送有一辆自有冷藏冷冻车辆用于配送，日常订单多时也通过货拉拉给客户配送，流程基本顺畅完善。

库存使用上下两层货架摆放，摆放不够整齐，已现场沟通要求按照品类整理，做到先进先出；有温度计，可日常检查库存温度；

现场有粘鼠板、电击式灭蝇灯、挡鼠板等防控虫害设施，窗户有纱窗。

企业危害控制计划中，冷冻库温度为 CCP 控制点，现场检查，仓库温度控制版面处有温度显示，冷冻库-20℃，企业每日使用温度计对库温进行验证，提供温度记录表，抽查 7 月 10 日、7 月 17 日、8 月 2 日、8 月 24 日库温检查记录，记录分别为-23.8℃、-22.1℃、-21.5℃、-23.1℃检查人：赵旭峰，记录正常。CCP 控制基本符合。

基本符合。

6、撤回/召回：公司策划并保持有《产品撤回控制程序》，对需要召回的情形及召回的流程进行了规定，内容符合要求。经沟通，公司产品质量稳定，未发生重大的食品安全问题投诉，无产品召回情况的发生。

公司依据程序文件的规定于 2025 年 3 月 6 日进行了模拟召回的演练。查有产品召回计划、产品召回记录、产品召回报告等。



基本符合召回标准要求

7、应急准备和响应：公司制定有《突发事件准备和响应控制程序》，程序规定每年开展模拟演练。识别的紧急情况如发生火灾、食品安全事故、现场设备故障、火灾、意外伤害等，策划了《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基本满足标准要求。

3.3 内部审核、管理评审的有效性评价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2025年6月15-16日进行质量、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食品安全管理体系的内部审核，由公司的内审员进行，有内部审核计划、内部审核检查表、内审报告等，内容基本可信，有效。基本符合要求。

公司于2025年7月18日进行了质量、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食品安全管理体系的管理评审，由总经理主持会议，有管理评审输入资料、管理评审报告和改进计划等，内容基本可信，有效。

3.4 持续改进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1) 不合格品/不符合控制

企业编制有《不合格和潜在不安全产品控制程序》规定：

进货查验中出现的不合格进行退货或补货处理；

客户查验时发现的不合格做补货或退货处理；

目前未发生退货

经与企业沟通，企业日常对不合格品进行监控，检查不合格品输出记录，记录的信息不够完善，缺少描述所采取的措施，开具不符合。

2) 纠正/纠正措施有效性评价：

公司制定并执行《不合格和潜在不安全产品控制程序》《纠正和预防措施控制程序》，对不合格、纠正预防措施识别、评审、验证，事件、事故报告、调查、处理等进行了策划，为消除不合格、不符合原因，防止不合格或不符合的再发生。

体系运行以来公司按照体系的要求，通过运行控制、加强培训，以及开展管理评审活动等方式采取预防措施，防止不符合/不合格的发生，不符合得到了有效控制。对内审、管理评审中提出的不合格项进行原因分析，并策划纠正措施并实施，对所采取的纠正措施进行验证。

基本符合标准规定要求。

3) 投诉的接受和处理情况：

建立了投诉反馈的接受渠道及处理机制，目前为止没有发生重大相关方投诉情况发生。对相关方的反馈和提出的意见能及时接受并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处理。

3.5 体系支持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1) 资源保障（基础设施、监视和测量资源，关注特种特备）：

配备设备设施，包括：电脑、打印机、办公桌椅、网络、运输车辆；满足销售服务要求。

特种设备：无；

检测设备：温度计、台秤。



查检测设备校准记录：电子秤 1 台、温度计 1 个，

电子秤 1 台，查见电子秤校准证书，名称：电子秤；型号：ACS-30 型；检验机构：北京市丰台区计量检测所，校准日期：2025 年 4 月 15 日，证书编号：京丰字第 25007072 号

温湿度计 1 个，查见校准证书，证书编号：ACZ202409050755 检验机构：珠海安测计量服务有限公司

校准结果：通过，校准时间：2024 年 9 月 5 日

车辆：共 1 辆货车(冷藏冷冻。)

查车辆信息：

车牌号京 AE06699，品牌型号：福田牌 BJ5049XLCEV2,强制报废时间：2040-7-18，已购买交强险和商业保险。

现场观察设备运行正常，设备能力稳定。

审核当天查看配送时车辆温度，温度设置 $< -18^{\circ}\text{C}$ ，显示 -19°C ，符合要求，抽查日常车辆温度检查表，抽查 8 月 1 日、8 月 12 日、8 月 14 日车辆温度记录表，温度分别为 -20°C 、 -19°C 、 -20°C ，记录人：周艳光，审核人：张添添。

实际经营地址为租赁，有租赁协议；租赁面积 340 平方米，包含办公场所和冷冻库，现场有 CCTV 监控，监控区域涉及办公室、库区，冷冻库面积约 30 平方米，温度 -18°C 以下。

基本满足产品销售需求。

2) 人员及能力、意识：

组织在《管理手册》7.2 条款进行了规定，并策划了《人力资源管理程序》，提供了《员工能力评定表》

查从事食品安全工作人员能力管理情况：

提供《员工能力评定表》，覆盖到公司高层管理人员、综合部、业务部等岗位；抽综合部杜丽萍人员能力考核记录，考核项目涉及教育、培训、技能、经验、环保、安全、食品安全、5S 等，考核人：彭丽华，评定结果：合格；

部门负责人彭丽华表示上述人员获得所需的能力所采取措施包括：人员进行培训、辅导或重新分配工作，或者招聘、分包给胜任的人员等，确保相关人员达到相应的岗位要求。

抽查食品小组组成情况，包含了综合部、业务部等岗位人员，对各组员的专业、工作经历、培训情况等进行了规定，并描述了出各组员的知识和经验，基本符合标准要求。食品安全小组组长经总经理任命，同时食品安全小组职责进行了分工，基本符合标准要求。

查培训过程管理情况：

提供有《2025 年度培训计划》、《培训记录表》；培训策划内容包括了 ISO22000:2018、《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HACCP 体系）认证要求（V1.0）》标准知识、PRP、OPRP、CCP 相关知识、ISO22000:2018、《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HACCP 体系）认证要求（V1.0）》，内部审核知识、审核技巧、食品安全和 HACCP 管理手册、程序文件、食品安全文化、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培训、食品安全方针目标等、危害控制计划、虫鼠害防治等方面，策划基本符合标准要求；

抽查：2025 年 01 月 10 日的培训记录，培训内容：ISO22000:2018 标准、《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HACCP 体系）认证要求（V1.0）》；参加人员：全体员工。培训方式：面授（外聘-赵老师）。对考核情况进行了总结，进行了培训效果评价：成绩合格，培训有效。符合要求。

查：2025 年 03 月 10 日的培训记录，培训内容：PRP、OPRP、CCP 相关知识；参加人员：全体员工。对考核情况进行了总结，进行了培训效果评价：成绩合格，培训有效。符合要求。



查：2025 年 4 月 12 日的培训记录，培训内容：ISO22000:2018 标准、《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HACCP 体系）认证要求（V1.0）》内部审核知识、审核技巧。参加人员：马玉胜、彭丽华、张添添。培训方式：面授（外聘老师）。对考核情况进行了总结，进行了培训效果评价：经过培训，对管理体系内部审核技巧知识更为理解，此次培训结果有效。符合要求。

公司通过对人员培训、招聘人员、调换岗位等措施，确保人员能够满足岗位要求。能通过培训提高岗位作业水平和环保意识、安全意识，明确各岗位环境要求，自身工作环境影响，增进环境保护意识。

▲审核现场与内审员沟通内部审核资料内容：

内审员彭丽华、张添添：公司内部审核属于公司聘请了外部咨询老师进行辅导完成。现场询问内审员对内审要求及标准了解情况，内审员对内审的流程了解不够透彻，同时对 ISO22000-2018 标准内审条款的要求不能回答清楚，内审知识欠缺。——开具不符合。

抽查人员资质情况：

1、北京市从业人员健康证明，类型：食品。

食品安全小组组长彭丽华未能提供有效期内健康证，开具不符合。

殷红（编号：丰 0627250002570），日期 2025-02-19，体检单位：北京瑞京糖尿病医院。体检项目细菌性痢疾、伤寒和副伤寒、病毒性肝炎（甲戊肝）、活动性肺结核、化脓性或渗出性皮肤病、霍乱、阿米巴性痢疾。

周艳光（编号：丰 0617250393637），日期 2025-08-04，体检单位：北京潮鹏方庄门诊部。体检项目同上。

2、卫生法规知识培训合格证

刘桂梅（编号：西 0209240003543），培训日期 2024-08-11，发证单位：慈铭健康体检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北京西直门门诊部。

3、抽司机 1 名，驾照在有效期内。

周艳光（证号：130535198807060438）有效期：2017-12-31 至 2027-12-31 准驾车型：C1

3) 信息沟通：

组织编制《协商和沟通控制程序》，规定公司环境内外部信息交流的管理。公司内部沟通的方式：会议、检查、培训、电子邮件、微信、电话等方式，公司随时有需要传达的事情和问题，随时召开会议，总结布置工作的完成情况和需改进的方面。

经交流，体系运行中，通过口头、电话、微信、办公会议等方式进行内部沟通，外部信息进行沟通的情况：主要是通过媒体、网络网页、政府网站、上级食品安全管理部门，了解食品安全要求，及时采取应对措施。公司对内部、外部交流比较畅通。基本符合标准要求。

4) 文件化信息的管理：

公司制定并执行《文件控制程序》、《记录控制程序》，通过对管理体系文件和资料的控制管理，确保使用的有效性、保管和更改的规范，并对记录完整性、准确性、清晰、保管等予以控制，实现可追溯性、为采取纠正和预防措施提供依据。

四、被认证方的基本信息暨认证范围的表述

F:位于北京市丰台区石榴庄西街 232 号 16 幢 1 层 2 号的北京远洋华美食品有限公司的水产品、畜禽肉类的销售

五、审核组推荐意见：

审核结论：根据审核发现，审核组一致认为，北京远洋华美食品有限公司的



☐质量 ☐环境 ☐职业健康安全 ☐能源管理体系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 ☐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体系：

审核准则的要求	☐ 符合	☒ 基本符合	☐ 不符合
适用要求	☐ 满足	☒ 基本满足	☐ 不满足
实现预期结果的能力	☐ 满足	☒ 基本满足	☐ 不满足
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过程	☐ 有效	☒ 基本有效	☐ 无效
审核目的	☐ 达到	☒ 基本达到	☐ 未达到
体系运行	☐ 有效	☒ 基本有效	☐ 无效

通过审查评价，评价组确定受审核方的管理体系符合相关标准的要求，具备实现预期结果的能力，管理体系运行正常有效，本次审核达到预期评价目的，认证范围适宜，本次现场审核结论为：

☐推荐认证注册

☒在商定的时间内完成对不符合项的整改，并经审核组验证有效后，推荐认证注册。

☐不予推荐

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

审核组：李楠 牛晓光

被认证方需要关注的事项

（本事项应在末次会议上宣读）

审核组推荐认证后，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将根据审核结果做出是否批准认证的决定。贵单位获得认证资格后，我们的合作关系将提高到新阶段，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会在网站公布贵单位的认证信息，贵单位也可以对外宣传获得认证的事实，以此提升双方的声誉。在此恳请贵公司在运作和认证宣传的过程中关注下列（但不限于）各项：

1、被认证组织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情况将作为政府监管和认证机构监督的重要内容。恳请贵单位按照《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认可标识使用规则》的要求，建立职责和程序，正确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认证文件可登录我公司网站查询和下载,公司网址：www.china-isc.org.cn

2、为了双方的利益，希望贵单位及时向我公司通报所发生的重大事件：包括主要负责人的变更、联系方法的变更、管理体系变更、给消费者带来较严重影响事故以及贵单位认为需要与我公司取得联系的其他事项。当出现上述情况时我公司将根据具体事宜做出合理安排，确保认证活动按照国家法律和认可要求顺利进行。

3、根据本次审核结果和贵单位的运作情况，请贵公司按照要求接受监督审核，监督评审的目的是评价上次审核后管理体系运行的持续有效性和持续改进业绩，以保持认证证书持续有效。如不能按时接受监督审核，证书将会被暂停，请贵单位提前通知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以免误用证书。

4、为了认证活动顺利进行，请贵单位遵守认证合同相关责任和义务，按时支付认证费用。

5、认证机构为调查投诉、对变更做出回应或对被暂停的客户进行追踪时进行的审核，有可能提前较短时间通知受审核方，希望贵单位能够了解并给予配合。

6、所颁发的带有 CNAS（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认可标志的认证证书，应当接受 CNAS 的见证评审和确认审核，如果拒绝将会导致认证资格的暂停。

7、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五十一条规定，被认证方应接受政府主管部门的抽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在认证证书上使用认可标志的被认证方应配合认可机构的见证。当政府主管部门和认可机构行使以上职能时，恳请贵单位大力配合。

违反上述规定有可能造成暂停认证以至撤销认证的后果。我们相信在双方共同努力下，可以有效地避免此类事件的发生。

在认证、审核过程中，对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的服务有任何不满意都可以通过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管理者代表进行投诉，电话：010-58246011；也可以向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投诉，以促进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的改进。

我们真诚的预祝贵单位获得认证后得到更大的发展机会。